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416万股。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 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同意聘任舒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王萍女士简历

王萍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昆明巨星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加盟云南神农集团工作，在云南神农集团子公司担任过销售内勤、收银员、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审计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从业经历主要是饲料企业、肉食品加工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神农集团财务总监助理职务。

截至目前，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简历

舒猛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海子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金万通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加盟神农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过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审计项目经理。从业经历主要是农牧饲料企业、养殖、肉食品加工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神农集团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舒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